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622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非訟代理人　謝明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冠錡（原名黃詢絢）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1年5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6,9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47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2年6月3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此所謂提示，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2477號民事裁定參照）。經查，依聲請人於115年3月23日陳報狀所載，聲請人係以債讓通知函通知相對人給付票款，顯未現實出示本票向相對人請求付款，依前揭說明，不發生提示之效力，聲請人自不得行使追索權，則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